

# 给青岛市市民的信

2005年9月21日-22日，青岛市的国安、公安、“青岛610”（专司迫害法轮功的邪恶组织，类似希特勒的盖世太保）联合对我市的法轮功学员进行一次非法大抓捕。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和法律手续的情况下，非法对20多名法轮功学员进行了秘密的绑架，并对这些被非法抓捕的学员非法逼、供、讯。

目前：崔维蕊，女，60岁左右；林姓大法弟子，女，60岁左右，现均被非法关押在青岛市的610洗脑班遭受迫害。柳庆莲，女，40岁左右；展广民，男，65岁左右；欧允洁，女，27岁左右与她的母亲刘智荣；崔鲁宁，女，33岁；孙虹，男，33岁与32岁的妻子闫惠容；黄彦，女，30岁左右，现均被非法关押在青岛市大山看守所遭受迫害。范延启，男，45岁左右一直以绝食抗议迫害，受到灌食的折磨。其中崔鲁宁家被非法抄家4次，孙虹家被非法抄家3次，刚买的汽车与还房贷的几万元现金被恶警非法抢走。另还有几名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现下落不明。

我国《宪法》第35、3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公民信仰自由”。由此可见法轮功学员的活动完全都是合法的。在此，法轮功学员强烈要求严惩凶手，追究一切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这场迫害不仅是对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修炼人的残酷迫害，更是对全体百姓行使宪法赋予公民基本权利的公然践踏。

希望青岛市的同胞们，给予关注，主持公道，和我们一起共同呼吁停止迫害法轮功，共同维护正义和良知。

伸张正义



**在此正告青岛市还在助纣为虐的恶警们：**

**立即停止犯罪并有条件释放所有被关押遭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

作为警察本应是维护正义，惩恶扬善的，可是你们却放着重大的社会治安问题不管，却以工作为借口，在权势利益驱使下，违背天理，昧着良心不断抓捕这些最善良的手无寸铁的法轮功学员，令他们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六年来，你们不断行恶犯罪，已成为人民公害。老百姓对你们的所做所为都历历在目，心里都有一本帐。

此时天象不一般，警钟一次又一次的向你们敲响，现在的时间和处境对你们来说都是有限及非常严峻的，希望你们赶快清醒，在这乱世中给自己和家人留条后路。

你们记住：善恶有报是天理，觉醒自救保平安。



**慈悲劝告** 法轮大法学会10月9日在明慧网发表公告，指出：“大法的传出就是为了救度世人，包括社会各阶层的人士。即使曾经做过错事的人，也还有机会弃恶从善。以前犯过罪的，如想改过，可以在安全的情况下将保证书和悔过书转交到明慧网或各地法轮大法学会存档。决心改过的，可暂不追查，以观后效。”这一公告的发布，被认为是法轮功反迫害走向最后全胜的开始。这个警告对于每一个人都具有意义——最终的选择将决定最终的结果。法轮功的劝诫和警告决不会是无果戏言。还在参与迫害的警察和相关人员当及时警醒，珍惜大法的慈悲，把握最后难得的机会，纠正自己的错误行为，以各种方式将功补过。



青岛市法轮功学员 / 2005年10月19日